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长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前字[2016]13号

院属各有关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我院于1989年设立了中国科学院院长奖。为继续做好该奖评选工作，院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院199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条例》（〔93〕科发教字038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6年2月5日

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将我院率先建成人才培养高地，促进我院科教事业的发展，特设立中国科学院院长奖（以下简称院长奖）。院长奖是对我院在学研究生的最高奖励。

第二条 院长奖分为院长特别奖和院长优秀奖两种。每年评出特别奖获得者不超过50名，优秀奖获得者不超过300名。

第三条 院长奖评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凡是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愿为实现中国梦献身科学事业，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请此奖。

第五条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学习期间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可授予院长优秀奖。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优异，在学习期间有较大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其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可授予院长特别奖。

第七条 院长奖的评选工作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以下简称院前沿局）负责总体管理，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分别负责其所辖学籍研究生院长奖的等额初选工作。

第八条 院前沿局根据参评年度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在学研究生的规模比例,为两所大学分配院长奖名额。

第九条 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应制定本校院长奖的评审细则,报院前沿局备案。

第十条 院长奖的候选人由各研究所或学院(系)推荐,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年度在学研究生的1%。各单位将推荐参评院长奖的相关材料报送其学籍所在大学。

第十一条 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应对本校初选通过的院长奖候选名单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成果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以书面方式向公示学校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院长奖入选名单由院前沿局正式公布。对院长特别奖获得者,院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金10000元人民币;对院长优秀奖获得者,院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金5000元人民币。对获得院长特别奖的指导教师,院将授予“中国科学院优秀导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10000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对院长奖获得者,毕业后留在我院工作的,在评选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时,院属单位将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对已批准的院长奖获得者,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获奖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前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条例》([93]科发教字0383号)同时废止。

(联系部门:前沿科学与教育局)